

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上海润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专项核查意见

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国信证券”、“本独立财务顾问”）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（2018年修订）》、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等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对上海润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、“上市公司”）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，核查情况及意见如下：

一、前期信息披露情况

2018年7月17日，公司披露了《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提示性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54），公司拟收购全芯科电子技术（深圳）有限公司100.00%的股权、Upkeen Global Investment Limited 51.00%的股份和Fast Achieve Ventures Limited 51.00%的股份（前述三家公司合称“标的公司”），并与标的公司的股东签署了《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意向协议》。公司分别于2018年7月31日、2018年8月14日、2018年8月28日、2018年9月11日、2018年9月26日、2018年10月17日、2018年10月31日披露了《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56、2018-057、2018-059、2018-068、2018-072、2018-074、2018-085），并于2018年11月2日披露了《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进展的补充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86）。

二、公司自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以来的工作进展

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，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已开展对标的公司的全面尽职调查，中介机构的审计、评估及业务等方面的现场工作正在有序推进；同时，公司正在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与有关各方进行商讨、论证。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方案和协议条款仍然在协商过程中，公司尚未与交易标的的股东就本次交易签署正式协议。故公司预计无法自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之日起4个月内披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（或报告书）。

公司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每十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，并按照相关规定，对本次交易所涉及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登记和申报。

三、预计实施进度及风险提示

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方案和协议条款仍然在协商过程中，故公司无法在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之日起 4 个月内披露符合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——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（2017 年修订）》要求的重大资产重组预案（或报告书）及相关文件。

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，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为准。公司本次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。

四、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

经核查，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：自公司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之日以来，公司积极推进本次重组的相关工作，已按照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履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，依据相关规定披露了重组进展信息，相关重组进展信息具有真实性。

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方案和协议条款仍然在协商过程中，公司预计无法自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之日起 4 个月内披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（或报告书）。考虑到本次重组的具体情况，公司的筹划推进及相关安排具有合理性。

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筹划推进期间，本独立财务顾问将督促公司继续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，遵守相关规定。根据目前各项工作的推进情况，公司将在本次重组各项工作完成之后，及时公告重组的相关文件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润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专项核查意见》之签章页）

财务顾问主办人：

陈振瑜

孙 婕

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2018年11月14日